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自願性公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2024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1. 於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Tsang Kin Yip先生(賣方)(「**Tsang先生**」)僅於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10月29日表示Tsang先生於買賣協議提供的利潤保證(「**利潤保證**」)已獲履行但彼未能提供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以評估利潤保證是否已獲履行。因此，董事於2025年3月6日針對Tsang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理據為Tsang先生未能履行利潤保證項下之責任。
2. Tsang先生透過其法律顧問於2025年5月12日通知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現已由會計師編製，其中利潤保證已獲履行。

3. 作為Ocean Dragon的股東，本公司僅獲准實地查閱該等財務報表，但未獲准查閱目標集團之相關賬冊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Hua Bright的審核報告及賬目以及Ocean Dragon及Hua Bright的銀行月結單及會計分類賬(「相關文件」)。因此，本公司無法核實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
4. 於2025年5月26日，破產呈請被下令撤回。
5.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無法查閱相關文件，故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存疑。

為於下個財政年度解決與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未解決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因本公司遭受的損失採取可能的民事訴訟，並評估其成本和效益，同時探討出售目標集團的可能性。

鑑於(i)董事會已用盡一切方法收回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包括(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事件以進行調查；(b)多次向Tsang先生索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c)於2025年3月6日針對Tsang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ii)自完成收購目標集團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目標集團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及(iii)本公司未獲准查閱任何相關文件，董事會認為從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收回任何價值的機會甚微。因此，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預期僅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提出保留意見，而該保留意見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解決。

鑑於上述事件，董事會將於2025年8月中旬加強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未來投資中對潛在目標的內部文件擁有檢查權：

1. 針對潛在目標建立一份全面的盡職調查清單，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潛在目標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審核報告及賬目以及銀行月結單及會計分類賬；
2. 指派人員成為潛在投資目標的管理層成員，以便該人員有權檢查及審閱潛在目標的內部文件，並向董事會報告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

3. 確保對擬議投資的適當文件記錄，包括潛在目標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潛在目標及賣方的所有通訊及會議紀錄以及盡職調查工作及磋商的書面紀錄；
4. 在買賣協議及／或其他等效文件中包含本公司對潛在目標的內部文件的檢查權；及
5. 加強針對未來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利用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目標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

憑藉上述經提升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盧永德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子辰先生及元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